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管见

长江大学管理学院 程培培

现行会计准则的一个亮点就是公允价值的广泛应用,使决策有用性的目标得以充分体现,确立了资产负债表的核心地位,并突出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但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公允价值的应用还受到一定的限制,主要在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采用公允价值。笔者发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在实务工作中存在一定的难度,拟对此作一探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而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为了能够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各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其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这就涉及跨期摊配和非跨期摊配的问题。

如果是非跨期摊配,也就是当年买进当年卖出,就不存在跨会计期间账务处理的问题。此项经济业务相对简单,只要在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结平所有相关账户,便可准确得出“投资收益”的数额,真实完整地体现所持金融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损益。

如果是跨期摊配,也就是在本会计期间买进,在下一个会计期间出售,那么就存在会计期末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会计处理的问题,因为会计期末,此项金融资产没有出售,所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便成为尚未实现的持有损益,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在会计期末应将这部分未实现损益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然而这个利润并未真正实现,而且金融市场的变动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把它确认为当期利润,有违谨慎性原则。但是如果不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作为损益类科目,年末没有结转,留有余额,显然也是不妥的。

那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该如何处理呢?下面笔者举例说明。

一、非跨期摊配问题

例1:珠江公司于20×6年9月10日以10元/股从二级市场购入海南公司股票100万股,另支付1万元的手续费,珠江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6年11月30日,该股票市价为15元/股。20×6年12月31日,珠江公司以18元/股的价格将其全部出售。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珠江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1. 20×6年9月10日购进股票时,借:交易性金融资

产——成本10 000 000元,投资收益10 000元;贷:银行存款10 010 000元。

2. 20×6年11月30日根据市价重新计量,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5 000 000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 000 000元。

3. 20×6年12月31日出售时,借:银行存款18 000 000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 000 000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0 000 000元、——公允价值变动5 000 000元,投资收益8 000 000元。

本例处理的关键是,只要在出售时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账户结平,就能准确得出投资收益8 000 000元,刚好等于售价减去买价,并能明显体现该项投资给企业带来的收益。

二、跨期摊配问题

例2:承例1,假设20×6年12月31日珠江公司没有出售股票,股票市价为18元/股。20×7年6月30日,股票市价为20元/股。20×7年7月10日,珠江公司以22元/股的价格将股票全部出售。则其账务处理为:

1. 20×6年12月31日根据市价重新计量,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3 000 000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 000 000元。同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 000 000元;贷:本年利润8 000 000元。

2. 20×7年6月30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 000 000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000 000元。

3. 20×7年7月10日出售时,借:银行存款22 000 000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000 000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0 000 000元、——公允价值变动10 000 000元,投资收益4 000 000元。同时,将原计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 000 000元;贷:投资收益8 000 000元。

以上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所做的会计处理。有人认为会计准则的处理不够完善,原因在于:虽然会计准则考虑了将原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余额转入“投资收益”科目,可以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信息,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持有损益,只有在出售时才能变为实现损益,但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余额已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在出售时再将已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公允价值变

企业捐赠、赞助业务财税处理分析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曹芳

一、捐赠、赞助资产的价值

捐赠、赞助资产价值是双方基于市场平均价格协商一致的结果。为方便企业对外谈判,财务部门应该向办理捐赠、赞助业务的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捐赠、赞助介质的基础价格。

不同捐赠、赞助介质的基础价格来源和计算方法不同:①货币资金,双方基本无异议,且少有杂项费用发生,捐赠价值往往等于基础价格,即对方收到的货币资金数额。②存量实物、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与市价差异很大,比如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其账面价值非常低,但若还能正常使用,市场转让的价值将大大高于账面价值。此类资产需要相关部门办理资产评估。实物或无形资产的基础价格包括评估价值、相关税费和其他费用。③自产货物、服务。企业销售部门有完整的销售价格体系。自产货物、服务的基础价格就等于对外销售价格。④外购实物、无形资产和服务。当需要外购资产来对外捐赠、赞助时,为提高业务效率,可委托企业采购部门执行,其

采购价格可认为是市价。外购实物、无形资产和服务的基础价格包括采购成本、相关税费和其他费用。

二、捐赠、赞助业务的财务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捐赠、赞助是企业非日常活动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该支出不分公益、救济性与非公益、救济性捐赠,一律在“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即不管税法如何界定,会计处理都作为企业的支出在当年会计利润中扣除。

实物、无形资产和服务等资产捐赠、赞助事项不能同时满足会计准则中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企业不会因为捐赠增加现金流量,也不会增加企业的利润。因此,会计核算时不作为销售处理。

企业对外捐赠、赞助资产原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对其账面价值、发生的清理费用、

动损益转出,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则重复计算了利润。

所以他们给出的建议是:为了真实完整地体现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带来的损益,期末可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余额结转至“未分配利润”科目,等到出售时再从“未分配利润”科目转出,记入“投资收益”科目,这便可以体现已实现损益情况,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余额结转至所有者权益科目,年末无余额,符合损益类账户的特点。

然而笔者认为,如果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科目,待出售时再转出结转也有些不妥。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涉及所得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还是将扣税后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呢?未分配利润是税后留存收益的一部分,如果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直接转入未分配利润会有逃税的嫌疑,而且也忽视了损益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的存在,很显然是不合理的。

相比之下,会计准则的处理是更为合理的,合理之处就在于会计准则在引入公允价值的同时,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同时列入了损益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作为持有损益,投资收益作为实现损益,前者是通过后者的实现而实现的,这样两者就可以相互利用,从而更好地体现利润的本来面目。笔者将其称为“损益表法”。

结合例2来分析,前一个会计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本年利润8 000 000元,它的实质就等于确认了8 000 000

元的投资收益。对此,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交易性金融资产涉及跨期摊配问题,一方面,股票价格的高低是公司业绩好坏的最直接反映;另一方面,投资收益的确认跟投资者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很大的关系,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出售时机,主要是投资者根据对股票的了解所做出的决策决定的,所以不管是盈利还是亏损,在当期确认其决策带来的损益是符合配比原则的,也能很好地反映投资的经济实质。

而在后一个会计期间,确认当期投资收益4 000 000元,同时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8 000 000元,计入投资收益8 000 000元,而期末会有:借:本年利润8 000 000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 000 000元。借:投资收益8 000 000元;贷:本年利润8 000 000元。期末借贷方抵销之后相当于确认投资收益4 000 000元,确认的投资收益总额依然是12 000 000元(分两个会计期间确认),刚好等于售价减去买价。

转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做法的目的主要是把投资者对此项投资的收益明显地体现出来。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运用,主要是“借壳”调整分录,考虑到金融资产已经出售,与其有关的账户也就不存在了,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也就成了一个空壳,并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因为它在借方作为投资收益的抵销项,很好地展现了利润的本来面目,并且会计期末其会被转入“本年利润”科目,不会存在余额,也很好体现了损益类账户的特点,使投资收益表现得更加清晰明了。○